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普环〔2021〕4号

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申请下拨中央土壤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的函

普陀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(参照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沪财建〔2021〕96号通知要求，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651.06万元现已下达普陀区财政局。

根据普陀区生态环境局申请计划，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支持桃浦智创城核心场地污染修复工程，目前，核心区614地块（大可染料、春光村）已完成修复效果评估，655A地块正进行地下水监测中。

614地块（大可染料、春光村）工程施工合同总价3968.89万元，已支付工程款2736.15万元，其中2393.73万元为垫付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。

655A地块工程施工合同总价340.08万元，已支付工程款

255.06 万元，该笔已付工程款全额为垫付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；环境监理技术服务合同总价 138.00 万元，已经支付监理费 13.80 万元，其中 2.27 万元为垫付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。

上述两个项目共计垫付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651.06 万元，本次申请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651.06 万元。本次申请的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651.06 万元，已列入中央专项资金储备库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将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督和绩效评价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实施，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该项专项资金，协调办理财政国库直拨相关手续，请普陀区财政局予以支持为盼。

妥否，请予函复！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1 月 1 日